

# B0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39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半年报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请董监高张、朱晖：（1）补充披露针对不保真意见所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发表该意见的判断依据及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2）说明不保真理由是否审慎、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以“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圣亚大股东但并非实际控制人，由其发表定期报告不保真意见，并对半年报议案投票权是否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对公司2023半年报的审议过程，说明对半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内容是否已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已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义务。

回复：

（一）补充披露针对不保真意见所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发表该意见的判断依据及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董事张张、朱晖（以下简称“董监高”）于2023年6月16日被提名作为董事候选人，6月28日在大连圣亚股东大会上成功当选。董事在当选之后，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其他情况并不了解。当选后，开始逐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8月18日向公司董事发送了半年报征求意见材料，针对在半年报材料后，向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并核实公司的经营情况，情况是否与半年报记载事项是否一致。

其中，对于半年报中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程序主要为：两位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投资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可公开查询信息向公司以及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星海湾”）进行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公司2023年6月28日股东大会上，关于2022年年报报告及披露的议案，大连星海湾投弃权票，主要原因也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问题，根据投票结果显示，并不影响董监高会半数通过该议案。

董监高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经合理判断，对于半年报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持有异议，并向公司董监高说明了情况，并就投弃权票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同时，对于足额且无重大影响的判断，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四）投资者以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大连星海湾持有大连圣亚24.03%的股权，董事会提名2人。另外，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显示，大连星海湾占比42.3%，并未达到出席股东过半数。

因此大连星海湾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亦不足以对公司重大决议产生重要影响。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法律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投资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情形，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如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律师应当通过过查证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章程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权分配情况、表决权安排、董事提名和任免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表决权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逐级追溯最终权益持有主体至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从上述法律规定，以及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投票情况来看，大连星海湾从股权比例、表决权比例、董事人选等方面均无法认定为实际控制股东，大连圣亚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及相关表决权的董事，董事会（重大决策的表决权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逐级追溯最终权益持有主体至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综上，董监高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的其他法律规定及公司治理，董事会股东会对于投票情况，以及相关权利人的表达进行判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规定。

（二）说明不保真理由是否审慎、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以“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圣亚大股东但并非实际控制人”为由发表定期报告不保真意见，并对半年报议案投票权是否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五章6.2规定，半年报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半年度报告时投票反对股票或者弃权，并且应当在书面意见中说明未通过的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对于不保真理由由定期报告内容两个相关性主要体现在，半年报中提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被执行人，两位董事本着审慎态度仔细核查后认为半年报中提及的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及表述对公司的影响力大，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董事对于该表述存疑，通过合法公开的方式（即公司以及相关股东进行了交流、查找了公司过往公告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后进行了独立判断。

董事张张后认为半年报的表达不准确，因而对于参与董事会投票时明确且十分具体的表达了观点，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投票时投弃权票，董事对于不保真理由由采纳了审慎和明朗的态度，并且明确了具体原因。

董事张张认为2023年半年报表示大连星海湾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不合适，根据上市公司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投弃权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对公司2023半年报的审议过程，说明对半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内容是否已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已勤勉尽责履行了董事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十七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十七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